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30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牛柱生先生、胡辉平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

由于个人原因,牛柱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个人原因,胡辉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仍担任公司总裁。

公司董事会对牛柱生先生及胡辉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31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楷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楷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简历请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签署<股权转让与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胡辉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须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签署<股权转让与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须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厅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34)。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附件:简历

胡辉平先生:196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1993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1993年7月-2007年8月,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其中,1995年7月-2000年1月任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2000年1月-2007年8月任公司总裁。2008年3月-2011年3月,任湖南康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起,任世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楷洋先生: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年至2002年在天津市电子技术局、中石油天津石化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研发、投资等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7年任上海科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2007年至2012年任天津雷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3年,任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香港中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32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签署《股权转让与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四、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五、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六、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七、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八、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九、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十、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9月2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正和”)就变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马陆石油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议的主要内容为:广西正和承诺,马陆公司在2014年至2020年七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如果马陆公司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西正和”将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5%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亏损补偿。

2015年8月1日,广西正和与洲际油气(Hui Ling(许玲))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西正和”和洲际油气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实际签订Hui Ling(许玲)控制的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石油”)及“西正和”承诺将Soak Oil and Gas LLP.(以下简称“苏克公司”)100%股权转让与洲际油气。如果在2014年至2020年七个会计年度期间,马陆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达到或超过31.46亿元人民币且年化收益达到或超过20%时(按洲际油气201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31.2亿元人民币为本金计算),则Hui Ling(许玲)有权在2020年年报披露日后1年内以20亿元人民币价格直接通过第三方回购苏克公司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胡辉平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持股100%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册地址:荷兰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法定代表人:Hui Ling(许玲)女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美元

财务情况:

根据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科荷兰石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61,797,799.68元,资产净值-112,606,591.3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494,634.77元。

四、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胡辉平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持股100%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册地址:荷兰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法定代表人:Hui Ling(许玲)女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美元

财务情况:

根据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科荷兰石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61,797,799.68元,资产净值-112,606,591.3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494,634.77元。

五、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胡辉平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持股100%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册地址:荷兰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法定代表人:Hui Ling(许玲)女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美元

财务情况:

根据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科荷兰石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61,797,799.68元,资产净值-112,606,591.3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494,634.77元。

六、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胡辉平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持股100%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册地址:荷兰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法定代表人:Hui Ling(许玲)女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美元

财务情况:

根据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科荷兰石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61,797,799.68元,资产净值-112,606,591.3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494,634.77元。

七、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胡辉平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持股100%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册地址:荷兰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法定代表人:Hui Ling(许玲)女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美元

财务情况:

根据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科荷兰石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61,797,799.68元,资产净值-112,606,591.3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494,634.77元。

八、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胡辉平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持股100%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册地址:荷兰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法定代表人:Hui Ling(许玲)女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美元

财务情况:

根据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科荷兰石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61,797,799.68元,资产净值-112,606,591.3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494,634.77元。

九、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胡辉平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持股100%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册地址:荷兰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法定代表人:Hui Ling(许玲)女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美元

财务情况:

根据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科荷兰石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61,797,799.68元,资产净值-112,606,591.3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494,634.77元。

十、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胡辉平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科荷兰石油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持股100%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册地址:荷兰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法定代表人:Hui Ling(许玲)女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美元

财务情况:

根据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中科荷兰石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61,797,799.68元,资产净值-112,606,591.3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2,494,634.77元。

合性专业服务机构,是国内最具成长性、规范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国内唯一一家未经合并的大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宁波、南京、成都、无锡等13个省级、区域中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工程等专业服务领域,并且具备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中汇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强榜单中位居第14名,国内所排名第10位,在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招标入围单位第20名。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34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与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签署<股权转让与协议>的议案	除股东外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胡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孙楷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议案五须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除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外,持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持股账户持有相同品种股权并共同行使表决权。

(三)除股东单独投票超过其所持的选举票数,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外,其下同一种类股份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系统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

16. 本次交易前,沈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4,247,445股,持股比例为1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李继伟持有256,410,256股,持股比例为24.5%,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同时,沈浩本次发行不超过373,134,328股,配套募集资金15亿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以表决权形式累积配套资金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2)沈浩完成上述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如何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及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

17. 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双方约定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条件为:自中国证监会和任意交易日期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停牌日(2015年3月25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20%。请补充披露上述调价向下调价安排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如上述指数出现反向大幅上涨上市公司相应上调发行价的原因和考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8. 募集资金: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1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02元/股。公司此前披露,2015年6月16日,原计划收购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上市公司15%的股权转给沈浩,协议转让价为4.52元/股。同时,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停牌至今,停牌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52元/股,经结合上述调价之重大调整,补充披露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未采用此收盘价转让14.52元/股的原因和考虑,并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七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9. 请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补充并披露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关于拟购买资产销售真实性核查的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结论等说明。

20. 请补充披露关于中期利润承诺和利润承诺主体等错误描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均及时上述报刊媒体刊登的信息为真,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33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聘请其为公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具有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福建华兴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鉴于公司外业务拓展,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任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共计18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事先通知福建华兴拟聘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福建华兴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福建华兴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成立于1992年,系一家大型综

合性专业服务机构,是国内最具成长性、规范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国内唯一一家未经合并的大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宁波、南京、成都、无锡等13个省级、区域中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工程等专业服务领域,并且具备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中汇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强榜单中位居第14名,国内所排名第10位,在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招标入围单位第20名。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二、关于业绩承诺

草案披露,交易对方方鲁剑、李栋和西藏炎龙承诺标的公司在2015年至2018年实现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26亿元、1.64亿元和1.97亿元。

5.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为3,320.71元。请结合标的公司2015年7-9月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是否存在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6.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包含“全球网络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募投金额分别为35,992万元和101.02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中,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收入实现预测。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如否,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完成后,你公司如何在财务报表中区分前述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及其比例,及利润承诺期对应的信息披露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7.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有及已储备尚未推出的游戏的预计流水和主要业务指标,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8.请结合鲁剑、李栋和西藏炎龙的资信情况,可支配的其他财产情况等,补充披露其对业绩承诺是否具有足够的履约支付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公司将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西藏炎龙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亿元,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次支付现金价款安排的主要依据和合理性,以及如业绩补偿承诺主体违约,该安排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1,660,509.97万元,增值率1,205.49%。

10.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及主要指标,主要竞争对手的运营情况,新款游戏拟推出的时间安排及试运行情况等,以图表等直观形式进一步量化分析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评估大幅增值的合

理性,及相关排名及行业数据的,需披露相应的出处、依据和数据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1.请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来的股权交易(含增资)情况,补充披露历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评估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2.请公司和补充披露是否充分识别并确认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并说明对商誉和备考盈利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47.3,显著低于以201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为基准计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考虑到2015年以来创业板市场的大幅波动,请分别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司停牌前日(2015年3月25日)和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21日)的收盘价以计算基准的平均市盈率和市盈率,并进一步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14.请结合自标的公司主要游戏上线,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范围和近年来的流动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是否继续留任,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可能给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和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传统的兽药销售和营销、兽药系列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和网络游戏的代理、代理发行与网络合作等三大业务板块。请结合你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经营规划,补充披露:(1)公司对现有业务的后续安排,是否有置出现有化工和医药类业务相关资产的考虑和计划;(2)重组完成后,公司如何实现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并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其他

16. 本次交易前,沈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4,247,445股,持股比例为1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李继伟持有256,410,256股,持股比例为24.5%,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同时,沈浩本次发行不超过373,134,328股,配套募集资金15亿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以表决权形式累积配套资金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2)沈浩完成上述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如何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及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

17. 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双方约定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条件为:自中国证监会和任意交易日期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停牌日(2015年3月25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超20%。请补充披露上述调价向下调价安排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如上述指数出现反向大幅上涨上市公司相应上调发行价的原因和考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8. 募集资金: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1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02元/股。公司此前披露,2015年6月16日,原计划收购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上市公司15%的股权转给沈浩,协议转让价为4.52元/股。同时,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停牌至今,停牌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52元/股,经结合上述调价之重大调整,补充披露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未采用此收盘价转让14.52元/股的原因和考虑,并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七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9. 请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补充并披露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关于拟购买资产销售真实性核查的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结论等说明。

20. 请补充披露关于中期利润承诺和利润承诺主体等错误描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均及时上述报刊媒体刊登的信息为真,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67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根据2014年10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近期,投资集团通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就是否有意向投资建设郑州新力2×660MW燃煤供热项目(以下简称“郑州项目”),征询公司意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的议案,决定暂不参与郑州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代为培育、择机注入。

公司董事会审议时放弃郑州2×660MW机组项目的投资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河南公司在股东大会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对该事项表决后方可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持续督导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临2015-59号公告。

二、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郑州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项目是投资集团在关停原有发电机组前提下,利用取项目容量,“压小上大”而投资的发电项目,项目具有持续性。郑州项目一方面可以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效,满足当地供电需求,一方面对发展城市供热,改善当地环境,有效利用煤炭资源有着重要作用。

从长期看,郑州项目是优质的热电联产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2、郑州项目投资建设投资62亿元,按照电力项目资本金最低占投资的20%测算,项目资本金需求为12.4亿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扣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足1亿元,同时还要考虑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郑州项目投资对本资金的要求;债务融资一方面要受贷款用途的限制,另一方面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另假设豫能控股通过其他渠道筹集郑州项目建设资金,预估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的情况下,豫能控股平均每年资金投入为6.2亿,根据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0%计算,则将增加财务费用约超过1.2亿元。

综上,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不仅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风险,所产生财务费用还将降低项目上市公司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净利润。大型电力建设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前期建设阶段公司投资无收益。因此,豫能控股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郑州项目建成后的后续安排

为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投资集团于2009年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并于2014年10月补充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承诺。根据上述承诺,郑州项目建设投产后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安排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约定

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在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

代”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主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在拟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投资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

2、郑州项目未来未确定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上述承诺,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主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依法评估后,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并合理确定资产转让价格。即郑州项目收购定价方式的定价原则,将认为具有证券价值从该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需经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3、以往同类项目承诺的履行情况

由于电力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由投资集团“大压小”方式于2011年11月取得批复文件的新中益2×600MW超超临界煤燃机组项目,2013年12月取得批复文件的鹤壁淇淇2×600MW超超临界煤燃发电机组项目均采用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基建期间放弃控股地位,由投资集团先行建设发电项目的方式,2014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对两个中益项目及鹤壁淇淇项目进行了收购。

4、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按照投资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以往同类项目的操作,本次郑州项目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暂不参与投资,由投资集团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了避免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一是投资集团将按照2013年12月与公司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郑州项目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二是投资集团按照2014年10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做出的承诺,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公司,公司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如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金或向投资集团申请发行收购资产的正式收购该发电项目,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若公司未来不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则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收购该发电项目,以保障同业竞争。

因此,目前豫能控股暂不参与郑州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代为培育,公司仍具有优先收购权,因此不存在公司失去对该发电项目的控制,又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利益。同时,投资集团将根据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约定,解决郑州项目建设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合以上原因,201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的议案,决定暂不参与郑州项目投资,由投资集团代为培育、择机注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雷迪龙 公告号:2015-077

##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河南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南分公司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潮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河南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5-069)。

近日,河南分公司完成了设立河南分公司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3X4GHT38

2.名称: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4.营业场所:郑州市豫龙镇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西北角创新创业综合体综合服务中心3楼305号(5) 5.成立日期:2015年9月26日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销售:机械及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技术推广;技术咨询